

# 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一年

## 第二十一篇 軟弱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點活

讀經；約五 1~16，24~25，39~40

### 壹、 軟弱的人

軟弱的人，就是知道該作什麼，卻沒有力量作出他們所知道的人。約翰五章中的這個人不僅是病弱的，也是孤苦的。他病臥池旁，期待醫治。但是他自己既缺乏就醫的力量，又沒有別人來幫助他，所以他就一直留在一種淒涼無助的境地。

#### 一、久病不癒（約五 5）

這個人病了三十八年之久，仍然病著，所以他是久病不癒。許多軟弱的人，豈不也是這樣久病不癒麼？有的人知道自己脾氣不好，不願意發脾氣，但是就是勝不過。深深覺得這是他人生命裡的一個大毛病。他知道他自己在這裡生病了，他一直盼望能夠脫開這個病，可是脫不開，這就叫作久病不癒。

#### 二、有法無力（約五 4、7）

這個三十八年的病者，這個軟弱無力的人，不是沒有救治的方法。在他跟前有一個施醫的池子，按時水動，使先下去的人得著醫治，這真是一個好的救治方法。但無奈他軟弱到一個地步，連去得這樣救治的力量也沒有。他因缺乏能力，每逢池中水動之後，就不能先別人而下去，因此就不能得到醫治。

#### 三、樂日無樂、安時不安（約五 1、10）

1. 這個三十八年的病者，主遇見他，乃是在過節的時候。過節就是大家快樂的日子。但是你想看這個久病的人，在這節期樂日，快樂不快樂？他的光景，真可以說是樂日無樂。也許別人可以快樂，但他不能快樂。因為他還是個病弱孤苦者，重病在身，且有渴望得醫的心願沒有達到。
2. 主耶穌遇著這個三十八年的病者，不僅是在過節的時候，也是在安息日。而且主遇著他的時候，他是安臥在褥子上。但請大家想想看，他心裡平安不平安？他雖在安息日，且安臥在褥子上，但他心裡沒有平安。他外面的時境是平安的，他裡面的心境卻不平安。因為他還有病痛沒有脫去，他還有需要沒有得到。

#### 四、因著有罪而死了（約五 14，24~25）

1. 主耶穌叫這個三十八年的病者起來行走之後，在後文告訴我們說，祂能叫死人起來；又說，那聽祂話而信的人，就出死入生（約五 24）；又說，死了的人聽祂的聲音就活了（約五 25）。這叫我們知道，在主耶穌看，這個軟弱的病者，乃是一個死人，乃是在死的裡頭。人所以會病、會弱，乃是因為人裡面有死這個東西。死是病弱的根源，也是病弱的極點。病弱是由死來的，也是死的先聲。

2. 這個人得著主的救治之後，主告訴他說，『你已經痊癒了；不要再犯罪，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。』（約五 14）這就證明他的病痛軟弱，乃是由犯罪而來的。這也就是告訴我們，人類中那些軟弱無力，都是因罪而有的。因著人裡頭有了罪這個東西，罪怎樣叫這個人病弱孤苦，罪也怎樣叫我們大家軟弱無助。人這種軟弱孤苦的光景，完全是人的罪所使然的，完全是因人犯罪而有的。

## 貳、 軟弱人真實的需要

能除去人的死亡，而叫人活過來的，乃是生命，不是修行和教導，也不是辦法和努力。所以我們人都像這個三十八年的病者一樣，那真實的需要乃是生命。憑主耶穌在後文所說的話，就知道祂叫這三十八年的病者起來，不是用任何辦法，乃是用生命叫他活起來；不是叫他自己努力掙扎，乃是用生命的能力把他頂起來。他已經病了三十八年，死亡幾乎已經完全將他折磨光了。他在這死亡的折磨之下，苟延殘喘，除了那能吞滅死亡的生命，還有什麼辦法或努力，能叫他得著救治？所以他所需要的，不是任何的辦法，也不是任何的努力，乃是一個吞滅死亡的生命。

### 一、不是宗教

1. 但是這樣一個生命，不是辦法或努力所能叫我們得到的，也不是宗教所能給我們的。辦法不能叫我們得著生命，宗教也不能。宗教只能在外面範圍人，不能在裡面叫人得著生命。宗教，乃是有所宗而施教，乃是根據所宗而教人，不是叫人得著生命。宗教乃是一些道理，一些教導，一些教規，一些信條，不是生命，不是活力。所以，宗教不能給我們這些死在罪中的人以真實的救治，不能應付我們這些死得軟弱無力的人那真實的需要。
2. 這個三十八年的病者，不是一個無宗教的人。他乃是一個猶太教徒。猶太教在他那時候，可說還是一個正統的宗教，其中的信條、教規、禮儀、律法，都是出於神的，都是神所定規的，比外邦任何的異教，不知高了多少，真了多少。但就是這樣一個高而真的正統宗教，也不能給這個病者以生命的救治。這個正統宗教池子的水，既不能叫這個病弱的人，得到救治，就任何宗教池子的水，也都不能了。

### 二、乃是基督

1. 能叫人得著生命的拯救，能叫人剛強起來乃是基督。必須有基督，才能叫人得著生命，因為唯有基督自己才是生命。那一天，當主耶穌看見這個三十八年的病者躺在那裡，而問他要不要痊癒的時候，他一點不懂主的意思，他以為主也是叫他靠那個到池子得醫的老辦法。他一點沒有想到主自己要給他一個拯救，是不用任何辦法，也是不用他努力或費力的。
2. 當他對主說過他如何無力到那池子就醫之後，主馬上就對他說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吧！主這話很奇妙，意思是說，你不必靠那池子，不必靠什麼辦法，也不必靠你的努力，費你的力氣，就是接受我這話，就可以啦。主這話有能力，因為主這話裡有生命。主這話一給那病人聽見，他立刻痊癒了，就拿起褥子來走了。這不是一個辦法的效能，也不是他自己努力的結果，乃是主生命的拯救。

## 參、 得救的途徑與結果

我們這些死在罪中的軟弱人，不是任何的辦法、努力、或宗教，所能救治的，必須這位活的救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用祂大能的生命，才能救我們脫離死亡和軟弱。但是我們怎樣才能得著祂這樣的拯救呢？

### 一、要聽見祂的話，就是生命的福音，也就是祂的聲音

祂說，『那聽我話，又信…的，就有永遠的生命…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』（約五 24）又說，『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活了。』（約五 25）祂這些話，都是告訴我們，我們要得著祂生命的拯救，而出死入生，而活過來，就必須聽見祂的話。祂的話就是生命的福音，也就是祂的聲音，乃是出於祂這生命之主的，所以裡面含有祂的生命。祂這含著祂生命的話，祂這含著祂生命的福音，祂這帶著祂生命的聲音，一給我們聽見，就會叫祂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著拯救，而出死入生。

### 二、要相信主的話，而接受主自己

1. 主的話給我們聽見，是要叫我們活過來。但我們若聽見而不相信接受，主的話就不能顯出能力來。我們必須相信主的話，接受主的話，主的話才能進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著拯救。主的話裡含著主的生命。所以我們一相信接受主的話，主的話就進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得著其中主的生命。這生命就是主自己，是神聖的，是永遠的，有復活的大能，有無窮的力量，一進到我們裡面，就能叫我們從死裡活過來，軟弱變為剛強，痛苦變為喜樂。
2. 我們必須相信主的話，才能得著主的拯救。聖經就是主的話，所以我們要得著主的拯救，就必須相信聖經。不過，我們不能光相信聖經，而不相信主。聖經和主是不可分開的，分開就不能叫我們得救。猶太人就是把聖經和主分開了，只信聖經，而不信主；只查考聖經，而不到主這裡來得生命（約五 39~40），而不肯接受主作生命，所以他們就得不著聖經的拯救，就是主的拯救。
3. 不是這本字句的聖經能救我們，乃是那位活的主能救我們。不過那位活的主，乃是藉著這本字句的聖經，把祂自己啟示給我們，好叫我們接受。可以說祂是把自己放在這本聖經的話裡，給我們接受。所以我們要接受祂，就得接受這本聖經的話；我們要接受這本聖經的話，也就得接受祂。我們若這樣相信接受聖經的話，我們就能得著祂進到我們裡面，叫我們得著祂的生命作我們的拯救。

三、一個人這樣相信而得著主進到他裡面，他就得著主的生命，就是神那永遠的生命，也就是神那非受造的神聖生命。這生命有復活的大能，一給他得著，就使他裡面活過來，而出死入生了，並且就成了他裡面的一個活力，來推動他作自己所不能作的事。

四、我們原來是死的，裡頭是軟弱無力的。等到主的生命進來了，這生命就是活力，就是動力，在我們裡頭像電一樣推動我們，而使我們有了能力。那個三十八年的病人，原是躺在褥子上，毫無力量行動，但是他一接受主的話，主生命的能力就使他不只能起來行走，並且能拿起褥子來走了。從前是褥子托著他，現在是他拿著褥子，並且是拿著褥子走了。主的生命能叫一個極其軟弱的人，剛強到這樣的地步！